**版本号：HBZB2025-12820250802002**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蓝田县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BZB2025-128**

**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委托，拟对蓝田县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HBZB2025-128**

**二、采购项目名称：蓝田县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蓝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标线施划,主要施划道路14条，以原标线复划为主分别为:玉山路(滋水路口-东街南路)，孝泉路(蓝金路一县门街西段)，长坪路(与东街南路三岔口-与建材路交汇转盘)，新城路(北环路东段-蓝金路)，迎宾路南段(白羊路温泉路)，白羊路(G312-文姬路)，文姬路(振兴路-建材街)，蓝新路(三朱路一长坪路交叉口)，建材街(长坪路与建材街转盘-蓝新路)，北街(向阳路东段-县门街东段),向阳路(滨河东路-北街)，蓝金路与312国道交叉口点位，北环路(滨河东路-沪霍线),迎宾路北段(振兴路-白羊路)。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蓝田县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供应商施工资质要求：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投标人派遣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

10、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 蓝田县孝泉路8号

邮编： 710500

联系人： 陈平

联系电话： 029-82728999

**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座5层30502 号

邮编： 675722875@qq.com

联系人： 任向梅、曹军军

联系电话： 029-86100880

**采购监督机构：蓝田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秦主任

联系电话：029-827210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92,777.16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和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合同要求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向梅、曹军军

联系电话：029-8610088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92,777.1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92,777.1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 1.00 | 892,777.16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蓝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标线施划,主要施划道路14条，以原标线复划为主分别为:玉山路(滋水路口-东街南路)，孝泉路(蓝金路一县门街西段)，长坪路(与东街南路三岔口-与建材路交汇转盘)，新城路(北环路东段-蓝金路)，迎宾路南段(白羊路温泉路)，白羊路(G312-文姬路)，文姬路(振兴路-建材街)，蓝新路(三朱路一长坪路交叉口)，建材街(长坪路与建材街转盘-蓝新路)，北街(向阳路东段-县门街东段),向阳路(滨河东路-北街)，蓝金路与312国道交叉口点位，北环路(滨河东路-沪霍线),迎宾路北段(振兴路-白羊路)。  **二、服务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92777.1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92777.1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交通标线施划 | 1.00 | 892777.16 | 项 | 建筑业 |   **三、技术要求**  1.施工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 (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 规范》 (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16311-2009)、《路面标线涂料》 (JT/T280－2004)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  2.标线材料  2.1标线涂料各类指标和施划的交通标线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用于施划的道路交通标线的涂料，要具备良好的耐磨性能，无论是在沥青路面或是 在水泥混凝土路面上，施划完工的交通标线必须保持与路面之间的紧密粘合， 在保质期内不会因为车辆和行人的来往通行而剥落。  2.2为保证车辆的快速行驶的安全，其应具备良好的防滑性能，保证不低于 道路路面的抗滑要求。  2.3道路交通标线颜色的色度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线质量 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的规定。施划完工的标线颜色要均匀一致，在保质 期内不会因气候或路面材料等的作用变色。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21383的规 定，新施划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150mcd•m-2•lx-1；黄色反 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100mcd•m-2•lx-1。正常使用期间，反光标线 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夜间视认要求，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 低于80mcd•m-2•lx-1；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50mcd•m-2•lx- 1。  2.4撒布在标线上的玻璃微珠其质量和级配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要求。反光标线面撒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含量为0.3-0.34kg/m2.标线在正常使 用期间，反射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满足夜间水下视认要求，白色反光标线的逆 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80mcd..l，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50mcd.l。施划完成的标线应当使驾驶员无论白天或黑夜都能由于标线本身的光泽和色彩的反衬而轻易地识别和认清标线。  3.具体要求如下：  3.1标线施划厚度为：热熔型达到0.7-2.5mm(一次施工厚度)。  3.2热熔型标线涂料在涂敷作业时，所用玻璃微珠的布设必须用划线机自动 操作完成，布设均匀，不得人工抛洒。  3.3热熔型涂料在施工前，必须先在路面上涂上底漆(下除剂)，然后在施划 标线涂料。  3.4在热熔标线施划中，必须重新打线(水线)，水线印记要清晰可见，划出 的短线要直，标线四边不能有流淌现象，不能有弯曲现象，井盖等市政设施禁 止施划标线。  3.5施划导向箭头的要求：  A：直行箭头拼接由两个三角形组成；完整的箭头只允许有两条接缝；  B：左右转弯箭头由一个三角形组成，完整的箭头只允许有三条接缝；  C：直左直右 箭头只允许有五条接缝。  4.质量保证期：24个月  5.交通标线除线技术要求  5.1清除旧线必须使用超高压水道路清洗设备进行清除。  5.2清除旧线设备必须对残损、龟裂、变色等热熔、冷漆标线清除干净、速度快。  5.3被除旧标线清除完后，看不见原有标线为准。  5.4清除旧线过程中，对路面不造成严重损坏为准。  5.5清除旧线过程中，需满足基本环保要求。  5.6清除旧线完成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并将施工废料带回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6.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7.施工注意事项:  7.1减速振动标线厚度为4mm，其余交通标线厚度为2m，标线应无明显毛边，虚线不允许有接头现象，实线接头平齐不许重叠，人行道斑马线不许拼接，线形平顺，弯道圆滑。  7.2标线漆及玻璃珠均应有交通科研部门质检报告，玻璃珠夜间反光均匀无明显下沉现象。  7.3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沿线安全设施工程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合理衔接;  7.4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15cm左右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为4cm。  7.5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和改善施工现场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7.6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路栏、锥形交通标、施工警告灯等安全设施，施有限人员应身着安全识别标志。  7.7施工前应与当地交警部门进行沟通。  7.8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进行施工  8.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要求  乙方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乙方要准 备充足的交通标志、交通锥桶、柔性柱、反光道钉、爆闪灯等交通设施，合理布设，一是保障标线施工作业人员的人生安全；二是保障施工区域交通安全、 通行有序。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非因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应为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交通标线涂料质量检测**  9.1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对已施划路段交通标线设置情况进行定期自查，对已 施划道路交通标线质量及渠化情况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自查 、 自检中如未发现问题，被支队发现的，按照处罚规定有关条款进行从重处罚 。  9.2乙方所使用的标线产品应经过国家或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产品合格的检测 报告和产品实验报告，包装规范，满足环保等各项相关要求。  9.3甲方将安排监理公司对乙方施划标线的涂料及标线反光性能、厚度进行 检测。  (1)本年度标线施工开工前乙方应报备标线施工涂料、胶粘剂的品牌和用料,提前送至甲方委托地点(监理方)留样备存。  (2)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将安排监理公司根据施工情况对各公司施划标 线的涂料、胶粘剂不定期进行抽样留存，并按照进度安排，在甲方相关部门监督、见证下，随机选取样品由监理单位送专业质监检测部门进行涂料检测(含环 保VOCs含量检测)，每次送检都将由专业质监部门出具检测报告，原则上样品送检一次或两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由于标线涂料、胶粘剂不合格、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按照违约有关 规定执行，甲方将委托监理单位下发停工通知书，情节严重的直接启动清退机 制，立即停止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甲方以后的工程建设项目。  (4)为确保标线质量，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对乙方施划标线反光性能、厚度 进行抽检，新施划完毕检测一次、质保期内检测一次，原则上每周上报一次质量检测情况，对于标线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由监理单位按照违约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9.4清除旧线设备必须对残损 、龟裂、变色等热熔、冷漆标线清除干净、速度快。被除旧标线清除完后，以看不见原有标线为准和路面不造成严重损坏为准。清除旧线过程中，需满足环保要求，应及时对现场进行清扫，施工废料须带回处理，禁止随意抛洒。  **四、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应符合以下规定：  GB5768.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576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DBJ61/T72.1-2012J12253-2013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第2部分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21383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  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JT/T280路面标线涂料  JT/T612逆反射测量仪  JT/T675道路交通标线涂层湿膜厚度梳规  GB/T16311.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西安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导则等相关规范要求  道路交通标线施划质量应符合国标相关规定。标线涂料、视觉认知、标线形态、误差范围、色度性能等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道路标线涂料采用环保热熔反光路用涂料涂划。标线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有关规定。  1.2道路交通标线施工必须使用符合标准(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相关产品，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满足我市治污减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需要，敷设标线的路面应清洁干燥。  2.标线尺寸  2.1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黄色虚线，宽15cm，线段400cm;间隔600cm；  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黄色实线):宽15cm；  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白色虚线，宽15cm，线段600cm；间隔900cm；  车行道边缘线(白色实线):宽15cm；  车行道边缘线(白色虚线):白色虚线，宽15cm，线段200cm；间隔400qm  掉头车道处标线:黄色虚实线，线宽15cm，虚线线段100cm；  间隔100cm;虚实线间隔20cm；  导向车道线:白色实线，宽15cm；  3.标线设计、形状、色度参数  3.1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 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3.2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 、线条流畅。施工中，根据道路条件，通过胶带贴边等方式杜绝出现标线“流 淌、毛边 ”等问题。  3.3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3.4新建道路标线的位置与设计位置误差不大于50mm。现有道路上新标线与 旧标线应基本重合，杜绝出现“双眼皮 ”问题。  3.5所有纵向标线的长度、宽度和纵向间距误差应满足国标要求。  3.6人字形标线、文字、符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3.7标线的端线与边线应垂直，其误差不大于±5 ° ；其他特殊标线，其角 度与设计值的误差不大于±3 °。  3.8标线色度性能。标线颜色为白色或黄色时，其色品坐标和光亮度因数应 符合国标规定。且标线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不应出明显的变色。  3.9标线施工时间应在夜间车流量减少时进行。  4.服务标准  4.1各类型交通标线施划符合国标规定，质量检测满足国标要求。  4.2施工单位必须具有专业的设计人员，需在施工前对施划道路进行详细的勘查，并按照设计标准和支队提出的细化导则要求设计交通标线渠化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制作与道路成比例的道路标线施工平面图(A3幅面纸印制出图)，交支队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4.3对所施划道路，施工单位需进行较为完整的工程量预算和实施费用估算。设计图纸应详细说明设计依据、采取规范及设计资料、材料要求、标线尺寸、细化工程量及实施费用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由支队统一制定(交通标线施工 图为标线验收的重要资料)；  4.4设计图纸分为交通标线施工图和交通标线竣工图，施工图作为施工人员 施工时所依据的图纸，竣工图为甲方验收留存所用资料，施工单位需按照施工 情况及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形成竣工图上报甲方。  4.5部分道路甲方将提供无人机航拍资料，施工单位应进行处理，并根据道 路实际情况设计交通标线CAD图纸。  4.6配合甲方做好日常交通组织调研工作：施工单位应配合甲方开展交通标 线渠化创新应用工作，最少派驻一名设计人员进驻甲方单位常驻办公，按照甲 方要求配合进行现场调研、设计出图、标线施工等工作。  4.7配合甲方做好交通组织优化点位宣传、视频推广等工作。  4.8其他要求应于技术要求一致。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及各类标线的质保期内(最长24个月)。  **(二)付款方式**  1.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为节点，出具审计报告且经采购人认可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结算审计时，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开具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结算价款的100%，审计过程中因乙方资料不完善等问题造成工程款减少，由乙方负责）。  2.履约保证金：无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 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应 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 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 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中标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四）成果交付要求**  1.各类交通标线施划服务  2.道路交通标线竣工图纸  3.各类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4.项目规定的其他交付物  **（五）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验收流程：  （1）项目预验收：项目结束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预验收，邀请专家对项目实施资料进行查阅，并提出是否验收的意见和建议。  （2）项目终验：通过预验收后，报支队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 收由支队统一组织，采取内场和外场结合形式，内场对项目资料进行查阅，外 场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抽检，并由专家论证会出具统一验收意见。  （3）结算审计：项目终验结束后，若市财政局统一要求进行结算审计时， 中标人需按照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2.验收要求：  （1）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 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 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 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 施工合同。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4.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 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工程量清单。  （5）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 ,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 诺。  4.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售后服务。  **（七）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图纸审核通过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 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采购人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3.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 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 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  3.为确保交通标线建设维护工作能够按时、保质完成，甲方特制订违约行 为处理规定,当施工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时应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3-1.总则：中标施工单位应根据国标及甲方有关规定出具施工图，并严格 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划道路交通标线，确保线性流畅符合行车轨迹要求，确保各 类交通标线的尺寸、组合、颜色符合国标规定。同时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 招标文件及国标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施工材料，注重施工事前、事中、事后 质量控制，建立施工全过程质量自检制度。  3-2.交通标线施工图设计：交通标线施工图是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的设计方 案，是甲方落实有关城市交通组织、规范交通秩序理念的重要文本文件。施工 方须高度重视标线施工图的设计和编制工作，在施工前须详细勘查现场并提前 编制标线施工图，确保施工图纸与现状道路相吻合。  3-3.交通标线施工作业：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标、甲方有关标线施 工的规定进行标线施划作业，标线施工的原材料、施工工艺、施工安全应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把关，注重施工质量，强化自检自纠，确保交通标线施划科 学、规范。  3-4.根据《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 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16311-2009）、《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等国家标准规定， 甲方确定以下情况为违约行为：  （1）交通标线施工图违约行为有以下情况：  1.交通标线施工图纸格式不符合规定；  2.交通标线施工图底图基础数据（道路宽度、断面尺寸、交叉口宽度 等）与现状道路不符；  3.交通标线施工图中各类交通标线的组合运用、颜色设计不符合国标及甲方有关规定；  4.交通标线施工图中交通标线渠化设计不符合国标及甲方有关规定；  5.交通标线工程量预算和实施费用估算误差较大。  6.未按照时限要求出具交通标线施工图。  7.未按照施工图审查规定审核图纸私自施工。  8.未出具竣工图或未按照甲方规定上传、上报施工图。  9.不符合甲方有关标线施工图的其他规定的行为。  （2）交通标线施工违约行为有以下情况：  1.未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或明知施工图错误还继续进行施工；  2.未按照甲方标线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私自施工、施工工艺、流程、施 工安全等方面）；  3.交通标线施工材料与相关规定不符（标线涂料、标线玻璃珠等）；  4.标线外观质量、外形尺寸、标线厚度、反光性能、色度性能、抗滑值BPN 与国标不符；  5.施划标线的线性不流畅，不科学，不规范，不符合行车轨迹要求；  6.未按照时限完成施工任务或长期无故不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  7.虚报交通标线工程量；  8.标线施划完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9.私自除线或随意扩大除线范围的；  10.报送工程量及工程进度信息不及时或错误的；  11.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自检或自检不细致的；  12.质保期内不履行合同规定的；  13.标线施工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14.标线施工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或施工造成大范围拥堵的。  15.未做好工程前后质量、进度控制或甲方要求采集信息的。  16.不符合国标及甲方规定的其他行为。  **注：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 (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 规范》 (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16311-2009)、《路面标线涂料》 (JT/T280－2004)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壹份，电子文件随正本密封。若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供应商施工资质要求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投标人派遣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 |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2 | 非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报价函 响应函 |
| 3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项目组人员构成汇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施工组织设计.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6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7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报价函 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响应函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报价函 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响应函 |
| 9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项目组人员构成汇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施工组织设计.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1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0000 | 客观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docx |
| 拟派项目经理职称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docx |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文件中须体现项目经理的姓名。（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 2.0000 | 客观 |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docx  项目组人员构成汇总表.docx |
| 项目组人员构成 | 1）项目部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配备了相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满足以上配置要求的得8分；2）管理人员至少有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财务人员）缺少一个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岗位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10.0000 | 主观 | 项目组人员构成汇总表.docx |
| 项目部人员岗位职责 | 岗位职责明确，得(2.5-6]分；岗位职责模糊，得(0-2.5]分；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项目组人员构成汇总表.docx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方案 |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10-15]分；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得(5-10]分；方案简单，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进度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进度计划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得(3-5]分；进度计划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内容不够具体，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得(5-10]分；措施内容较为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确保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得(5）分；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得(3-5]分；措施内容不够具体，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表 | 劳动力安排计划等全面、科学、合理，得(1.5-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等不够全面、科学、合理，得(0-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 施工机械配备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2-5]分；施工机械配备简单，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docx |
| 价格分 |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20 | 20.0000 | 客观 |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组人员构成汇总表.docx

详见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docx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蓝田县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拟采用合同.docx